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8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1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选举由董事姜晓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91,449,27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2.325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0,614,56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8.061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834,70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4.264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605,96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2.690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变更英文名称、调整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030,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70%；反对 3,169,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74%；弃权 2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187,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6251%；反对 3,169,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825%；弃权 2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92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324,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99%；反对 11,652,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9983%；弃权 471,5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481,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9381%；反对 11,652,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8.3205%；弃权 471,5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41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323,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94%；反对 11,665,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0027%；弃权 460,2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480,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9358%；反对 11,665,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8.3405%；弃权 460,2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236%。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326,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406%；反对 11,665,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0026%；弃权 457,0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4,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483,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9412%；反对 11,665,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8.3402%；弃权 457,0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4,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186%。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5.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274,3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226%；反对 11,70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0154%；弃权 472,0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431,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8588%；反对

11,702,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8.3990%；弃权 472,0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9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42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6.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250,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143%；反对 11,739,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0281%；弃权 459,4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5,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406,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8206%；反对 11,739,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8.4570%；弃权 459,4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5,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22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189,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935%；反对 11,779,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0417%；弃权 480,3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46,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7255%；反对 11,779,3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8.5193%；弃权 480,3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55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345,6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471%；反对 11,622,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9878%；弃权 481,1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02,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9709%；反对 11,622,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8.2726%；弃权 481,1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56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9,265,9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197%；反对 11,673,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0055%；弃权 509,4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422,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8456%；反对 11,673,8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8.3534%；弃权 509,4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8,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 0.801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850,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650%；反对 3,133,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51%；弃权 465,8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6,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3413%；反对 3,133,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9263%；弃权 465,8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32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